

C施工合同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1-12-07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码	202112071301000559517		
申请人	黄勇		
申请人部门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机关-市场经营部		
标题	李强承揽“辽河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15777552.00元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现公司需与总包方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报审说明如下： 1、该专业分包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价暂定含税15777552.00元。结算以实际完成的竣工合格工程量为准，经总包方分公司初审的预算金额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价按终审价下浮 10 %结算。各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凭施工任务单及总包方签认的结算资料分批次结算。 2、分包工程内容： 土建工程和管线改迁部分管沟开挖、回填；总图、30000m3内浮顶罐罐基础3具、变配电所、输油泵房、计量间及场区构建筑物。及配套装饰装修及业主后续暂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总包方确认的签认单为准。 3、经承包人李强、巴州片区审核同意签订，请公司予以审批。		
合同编号	2021—001（施）		
签约日期	2021-12-07		
我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负责人	许宗奎		
对方单位名称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对方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明波		
内容	16 分包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16.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 月 支付进度款，每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个 月 进度款付款申请及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对前述材料核实签认后，于次月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付款，进度款付至分包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付款。进度付款系暂时付款，并不表示该工程已无缺陷，如有缺陷，乙方应承担相应分包范围内的责任。		
附件	1577.75万（总包辽河油田）分包合同：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合同-模板.doc 中标通知书：辽河油田-2021年塔里木凝析油储运扩建与原油系统改建土石方工程.jpg 李强：1577.75万辽河油田土石方工程分包合同片区评审表.jpg		
审批流程	熊启东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13:16:36
	管锡哲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13:35:44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13:42:56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15:52:39
	罗浩涌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16:30:26
	黄志宏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23:15:32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7 23:30:09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8 10:18:28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2021-12-08 13:44:29
抄送 熊启东, 沈陈瑾慧, 付光英, 管锡哲, 李全伟, 冯建辉, 罗浩涌, 黄志宏, 陈七斤, 范伟东, 管丽萍		2021-12-08 13:44:29

打印时间: 2021-12-08 15:43 打印人: 黄勇